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 现场、远程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凡 2026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 号院 2 号佳龙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门洪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刘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二项议案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

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4、股东如选择现场会议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2月25日上午9:30—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股东如选择远程通讯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2月25日上午9:30—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等信息，获得远程通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移动端或PC端参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联系电话：13641323242。
- 3、联系人：刘国长。
- 4、电子邮件：liuguochang@zdiinvest.com。

六、备查文件

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2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9”，投票简称为“中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27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门洪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2	审议《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3	审议《关于选举刘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2	审议《关于选举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